

訴願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 林永頌

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事件，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法檢評字第 1030850418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該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第 18 號及第 19 號評鑑案件檔案(以下簡稱系爭檔案)，經該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法檢評字第 10308504183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函復略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第 5 項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該會評鑑所得資料不得作為審議評鑑事件目的外使用，訴願人如欲調閱該會自其他機關所得之資料，請向原機關調閱。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書函未表明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自屬違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均屬規範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僅政府資訊以檔案形式呈現時，優先適用檔案法，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相當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欲以檔案涉及犯罪資料拒絕提供者，應以其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之情形為限，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66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01 號判決，認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係屬管轄錯誤，並將行政院之訴願決定撤銷，認本件應由本部踐行訴願程序並重為決定。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 1 月 19 日、3 月 4 日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二、次按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至第 10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

不得公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本部準用之。又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幕僚人員、其他與會人員及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會議內容之人，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因審議評鑑事件所取得之相關資料，不得作審議評鑑事件目的外之利用。相關資料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會議結束後均予收回。審查小組委員因審查評鑑事件而取得之書面資料，應於提出審查意見書時一併送回之。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決議書發送後，得經受評鑑人之同意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

- 三、查訴願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檔案，係該會受理訴願人及本部請求進行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行調查、討論、決議等程序所取得之相關資料，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應嚴守秘密，亦不得作審議評鑑事件目的外之利用，是檢察官評鑑事件之相關資料，依法係以不公開為原則，屬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6 款得拒絕提供之檔案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再者，查該系爭檔案資料為對受評鑑人之評擬及是否建議懲戒或懲處等決議過程之會議紀錄、擬辦文稿、準備作業等文件，核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人事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應豁免公開之資料，且該內容與其人事資料有其整體性，自難與該人事資料分割，若公開或提供並將對檢察官評鑑實施之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是縱依訴願人主張系爭書函不應以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作為否准之依據，而認法官法中關於資訊公開議題之解讀與適用，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為準據云云，系爭檔案亦屬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所定應限制公開或得拒絕提供之資訊，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查系爭書函雖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6 款規定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或有疏漏，惟並不影響該處分之效力及訴願人救濟之權益，故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案情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